

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6日，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普通合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普通合伙）（建设单位）、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广育村，扩建后矿区面积由0.0496km²变更为0.1275km²，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开采30万m³花岗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的批复：《关于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1〕21号），并于2021年9月13日取得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普通合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75779035894001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年开采30万m³花岗岩的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5万元，占比9.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蕉环审〔2021〕21号）的内容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开采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凿岩打孔粉尘、爆破粉尘、爆破废气、堆场扬尘、车辆动力起尘、物料装卸粉尘、燃油机械废气及汽车尾气等。

①凿岩打孔粉尘：凿岩钻孔时，钻头撞击岩石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采用湿式凿岩钻机可以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采用湿式钻孔大部分粉尘随水流三级沉淀下来，并且潜孔钻机自带捕尘器，有利于减少粉尘的产生，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爆破粉尘：爆破后粒径大的粉尘在近距离内短时间沉降，根据以往爆破现场情况，由于爆破粉尘粒径较大，且随距离的增加粉尘浓度迅速下降。爆破公司采用塑料水袋或炮泥填充炮孔，爆破前、爆破后由建设单位对爆破现场及爆堆洒水，爆破时使用除尘雾炮机等降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漂浮得到了抑制，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爆破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③堆场扬尘：现有项目区内堆场（包含临时堆土场），原石料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建设单位通过除尘雾炮设备，可减少扬尘量，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物料装卸粉尘：装卸过程的粉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可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爆破废气：目前爆破废气尚无适当的治理措施，操作人员可通过防毒面具吸收或暂时撤离爆破现场的办法解决。另外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有助于废气尽快扩散。

⑥汽车动力起尘量：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动力扬尘，建设单位定期清扫矿山道路上的粉尘，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同时配备洒水车，对矿山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长期保持道路的湿度，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可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⑦燃油机械废气及汽车尾气：矿场为开放式，燃油机械等产生废气时，无法集中收集，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可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运输车辆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凿岩机、挖掘机、破碎机、运输车辆、爆破、圆锥机、筛分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与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有表土、废矿石、生活垃圾。

(1)剥离的表土暂存于矿区临时堆土场,回用于土地复垦,边开采边复绿;废矿石用于机制砂加工生产。

(2)员工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运营期间的机器、车辆发生故障时委外维修保养处理,不产生危废机油等含油废弃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至14日对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930601)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作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项目厂界东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剥离的表土暂存于矿区临时堆土场，回用于土地复垦，边开采边复绿；废矿石用于机制砂加工生产；项目运营期间的机器、车辆发生故障时委外维修保养处理，不产生危废机油等含油废弃物。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规模、工艺等与环评报告相符，并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通过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加强厂区、生产线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6日